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及医疗设备购置
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
太平金融大厦 11, 12 层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	7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发行的额度	7
二、 本次发行的项目主体	7
(一) 项目主管部门的基本情况	7
(二) 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8
(三)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13
(一) 项目情况及其主要批复文件	13
1. 建设类子项目及其主要批复文件	13
2. 医疗设备购置类项目情况及其主要批复文件	14
3. 信息化项目情况及其主要批复文件	14
(二) 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5
(三)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5
四、 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16
(一) 新世纪及《信用评级报告》	16
(二) 信达及《法律意见书》	16
(三) 中审众环厦门分所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16
五、 项目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7
六、 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省政府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发行人、市政府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	指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
区政府	指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深圳市财政局，曾用名“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区财政局	指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本次发行	指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发行
本项目、公立医院项目	指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区卫健局	指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之一
区建筑工务署	指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之一
龙岗社康中心	指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之一
《实施方案》	指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
信达、本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本所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法律意见书》
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新世纪为本次债券出具的《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中审众环厦门分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支机构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中审众环厦门分所出具的《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函〔1988〕121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4〕52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 (86 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86 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及医疗设备购置 项目法律意见书

信达债字〔2026〕第 205 号

龙岗区财政局：

信达接受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次发行工作，并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财库〔2018〕72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国办发〔2024〕52 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了解，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德勤咨询、中审众环厦门分所、新世纪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信达假设该文件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文件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信达仅就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

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信达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且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国函〔1988〕121号文，深圳市为计划单列市，享有相当于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之“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的规定及市财政局提供的省政府有关批示文件，发行人已取得省政府关于深圳市自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批准，具备自办发行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额度

根据市财政局提供的省政府有关批示文件，省政府同意深圳市从2017年起自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人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已经取得省政府的批准。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募集资金4,880万元。本次发行的额度在龙岗区获得的2026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以内。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本次发行的额度在龙岗区获得的2026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以内。

二、本次发行的项目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为区卫健局，本期发行项目涉及的项目单位为区卫健局、区建筑工务署、龙岗社康中心以及各区属公立医院。

（一）项目主管部门的基本情况

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平台（<https://data.sist.org.cn/>），区卫健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卫生健康工作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和谐路 66 号
负责人	许亦群

（二）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1.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的基本情况见“（一）项目主管部门的基本情况”。

2. 区建筑工务署

经信达律师在深圳市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平台（<https://data.sist.org.cn/>）查询，区建筑工务署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中路教育大楼北座 1、4、5、6 楼
负责人	赵阳

3. 龙岗社康中心

根据龙岗社康中心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40307687599303N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查询深圳市组

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 (<https://data.sist.org.cn/>)，龙岗社康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和谐路 66 号龙岗区卫生监督(血站)综合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史勇

4.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根据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403074558354773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登记号为 45583547-744030711A1001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查询深圳市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平台 (<https://data.sist.org.cn/>)，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集团、深圳市第九人民医院、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针灸研究所、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肌骨超声研究所)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 6082 号
法定代表人	许思亮

5.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4030769116912X9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登记号为 PDY71184-X44030711A2101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查询深圳市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平台 (<https://data.sist.org.cn/>)，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体育新城大运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春宇

6.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40307G348135325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登记号为 G3481353244030711G1001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查询深圳市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平台（<https://data.sist.org.cn/>），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爱龙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曹乐胜

7.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40307455835303R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登记号为 45583530-344030711A1001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查询深圳市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平台（<https://data.sist.org.cn/>），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路278号
法定代表人	梁鼎天

8.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40307G34813575J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登记号为 G3481357-544030711A1001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查询深圳市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https://data.sist.org.cn/>），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金健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斌

9.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40307455835311L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登记号为 45583531-144030711A1001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查询深圳市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https://data.sist.org.cn/>），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双拥街 7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报捷

（三）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的主体资格

根据区卫健局于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龙岗政府在线网站（<http://www.lg.gov.cn/bmzz/wjj/xxgk>

/jgsz/jgsk/index.html) 公开披露的机构职能情况, 其职能范围包括 “(一) 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 组织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根据区建筑工务署于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龙岗政府在线网站 (<http://www.lg.gov.cn/bmzz/jzgwj/xxgk/jgsz/jgsk/>) 公开披露的机构职能情况, 其职能包括: “(一)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方针、政策、法规, 研究提出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建设技术标准。(二) 负责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 (含 2000 万) 的房建项目、市政类项目、地质灾害治理类等政府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三) 负责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办理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立项、规划选址、土地使用、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四) 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监督和管理, 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的质量、工期、投资、环保、节能和安全等控制目标。(五)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结算审计、资料归档, 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六)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龙岗社康中心官网 (http://www.lg.gov.cn/bmzz/wjj/xxgk/jgsz/zsjg/content/post_9553943.html) 显示, 龙岗社康中心的机构职能为: “组织拟订实施全区社区健康服务体系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研究拟订全区社区健康服务中

心发展计划、工作规范、管理办法、建设标准、考核标准等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社区健康服务业务考核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专项资金分配；负责完善社区健康服务体系的建设，推动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负责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业务用房修缮改造及购置工作；负责统筹全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培训、考核；负责全区社区健康服务工作信息统计工作；督促各主办医院开展好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

综上，根据各机构职能以及医院的资质信息，信达律师认为：（1）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是独立的机关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有效存续；（2）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具备从事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项目情况及其主要批复文件

根据《实施方案》及项目主体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应的子项目及其已取得的项目批复文件如下：

1. 建设类子项目及其主要批复文件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1	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手术部改造工程	（1）《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关于手术部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的函》； （2）《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手术部改造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26〕131号）。
2	华为人才公寓、中广核	（1）《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华为人才公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寓、中广核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深龙发改〔2025〕467号）； (2)《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为人才公寓、中广核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26〕156号）。
--	--------------	--

2. 医疗设备购置类项目情况及其主要批复文件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1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2026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2026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龙发改〔2026〕54号）

3. 信息化项目情况及其主要批复文件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1	龙岗中心医院扩建工程信息化项目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岗中心医院扩建工程信息化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25〕584号）
2	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信息化项目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信息化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25〕569号）
3	区妇保院扩建工程信息化项目	(1)《区政务和数据局关于<区妇保院扩建工程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意见的复函》； (2)《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区妇保院扩建工程信息化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26〕268号）。
4	区三院扩建工程信息化项目	(1)《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区三医院扩建工程信息化项目等7个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深龙发改〔2025〕285号）； (2)《区政务和数据局关于<区三院扩建工程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意见的复函》； (3)《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区三院扩建工程信息化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26〕202号）。
5	区属公立医院数据支撑能力集约化提升项目	(1)《区政务和数据局关于<区属公立医院数据支撑能力集约化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意见的复函》； (2)《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区属公立医院数据支撑能力集约化提升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

（二）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项目拟安排各公立医院门诊收入、住院收入、财政基本拨款收入以及龙岗区中心血站血费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主要来源”。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通过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对于项目运营收入进行保守估计，项目本金资金覆盖率可达到1.61，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1.41，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1.31倍，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需求”。

根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1.31倍。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在考虑运营收益、债券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 $\pm 20\%$ 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仍然 >1 ，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综上，在整个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项目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新世纪及《信用评级报告》

新世纪为本次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 AAA，债券级别 AAA 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二）信达及《法律意见书》

信达是在中国合法注册的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证号为“31440000455766969W”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年度考核合格。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了年检。信达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执业资格。

（三）中审众环厦门分所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中审众环厦门分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估咨询报告》。中审众环厦门分所现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3MA326GYH6D”的《营业执照》和福建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2697”的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中审众环厦门分所具备执业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对于医院收入成本预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进行了保守推测，但仍存在实际工期延误、采购成本等受宏观经济及市场影响等偿债风险点。需提前规划，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本次发行的额度在龙岗区获得的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以内；
2.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具备从事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3. 投资项目的偿债风险点包括实际工期延误、采购成本等受宏观经济及市场影响等。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 忠 李忠

经办律师:

石之恒 石之恒

赵雨吟 赵雨吟

2026 年 9 月 17 日

签署页